

证券代码：833118

证券简称：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兆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骆剑岚、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

案件 1：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方玉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成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程坚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成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坚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案件 2: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含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成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程坚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成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坚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案件 3: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蒋成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蒋成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程坚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蒋成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程坚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案件 4: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郑上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王小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被告方玉英因资金周转向原告申请贷款。同日, 双方

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义棒杰贷（2017）保借字第 00078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10‰，并约定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及逾期利息计算办法等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告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了为借款人方玉英在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了保证范围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日被告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保证函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借款人方玉英向原告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方玉英发放了 500 万元的贷款。本案借款已到期，被告方玉英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各担保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 2: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告张含彦因资金周转向原告申请贷款。同日，双方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义棒杰贷（2017）保借字第 00079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10‰，并约定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及逾期利息计算办法等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告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了为借款人张含彦在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了保证范围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日被告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保证函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借款人张含彦向原告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张含彦发放了 500 万元的贷款。本案借款已到期，被告张含彦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各担保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告蒋成东因资金周转向原告申请贷款。同日，双方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义棒杰贷（2017）保借字第 00080 号），合同约

定借款金额 9076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10‰，并约定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及逾期利息计算办法等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告蒋成洪、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了为借款人蒋成东在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了保证范围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日被告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保证函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借款人蒋成东向原告上述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蒋成东发放了 9076000 元的贷款。后被告归还部分借款，尚欠借款 7326000 元。现本案借款已提前到期，被告蒋成东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各担保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 4:

2013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郑上原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义棒杰贷（2013）最高抵借字第 00585 号】，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义乌市农贸城副食品市场一楼八街 1018 号商位使用权为被告郑上原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 24 万元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抵押，并约定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及担保范围、逾期可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财产清偿贷款等权利和义务（具体借款期限及月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3 年 12 月 26 日，被告王小娇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为被告郑上原向原告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24 万元内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保证范围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被告郑上原发放了 10 万元的贷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月利率为 1.5%。现贷款已到期，被告郑上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 2018 年 10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被告王小娇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 1:

- 1、要求被告方玉英归还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算为 51500 元）；
- 2、要求被告方玉英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花律师费用 5000 元；
- 3、被告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本案方玉英承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 2:

- 1、要求被告张含彦归还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算为 51500 元）；
- 2、要求被告张含彦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花律师费用 5000 元；
- 3、被告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本案张含彦承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 3:

- 1、要求被告蒋成东归还借款 7326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算为 847028 元）；
- 2、要求被告蒋成东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花律师费用 5000 元；
- 3、被告蒋成洪、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本案蒋成东承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 4:

- 1、要求被告郑上原归还借款 1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从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算为 666.67 元）；
- 2、要求被告郑上原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花律师费用 2500 元；
- 3、被告王小娇对上述债务及本案郑上原承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诉讼均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

理上述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诉讼后该四笔贷款将由关注类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贷款，是公司针对贷款贷后管理问题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诉讼后该四笔贷款将由关注类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因该四笔贷款分类的调整，若 2018 年末仍没能收回贷款，将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400.798 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预计对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四份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782 民初 19875 号]
-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782 民初 19876 号]
- 四、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782 民初 19877 号]
- 五、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782 民初 19878 号]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